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5〕171号

当事人：湖南湘江新区金桥文氏水产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CUNCCC97

经营场所：湖南湘江新区黄金园街道金桥农贸批发市场
M23号

经营者：文红辉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27日本局接到金桥农贸市场管理方举报：M23号的湖南湘江新区金桥文氏水产品店嫌使用作弊电子秤欺诈消费者。当事人将涉案作弊电子秤交由金桥市场管理方保管，委托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定。当事人正在使用的1台电子秤（型号：ACS-30；出厂编号：5223；制造单位：永康市顶圆工贸有限公司）非原厂铅封，无检定标志。2025年7月8日，本局收到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结果通知书》（编号：2025063005423001），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经检定，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将该《检定结果通知书》送

达至当事人，当事人未申请复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经主管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6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6月27日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型号：ACS-30；出厂编号：5223；制造单位：永康市顶圆工贸有限公司；非原厂铅封；无检定标志）于2024年购进，当时开具的收据现已遗失，具体购进时间不明，目前已使用一年有余，该电子秤未进行检定。当事人于2025年6月27日将上述涉嫌不合格的电子秤1台委托金桥农贸市场保管，并退赔519元给消费者。

2025年7月8日，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结果通知书显示，涉案电子台秤（型号：ACS-30；出厂编号：5223；制造单位：永康市顶圆工贸有限公司）经检定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分别为：“通用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标记齐全、字迹清晰、位置显著）检定结果：不符合；“置零准确度”（技术要求： $\pm 0.25e$ ）检定结果： $0.3e$ ；“偏载试验”（技术要求： $\pm 1.0e$ ）检定结果： $297.0e$ ；“称量检测”[技术要求： $\pm 0.5e$ ($0e \leq m \leq 500e$)] 检定结果： $3.0e$ 、[技术要求： $\pm 1.0e$ ($500e < m \leq 2000e$)] 检定结果： $596.9e$ 、[技术要求： $\pm 1.5e$ ($2000e < m \leq 10000e$)] 检定结果： $896.8e$ ；“除皮准确度”（技术要求： $\pm 0.25e$ ）检定结果为 $3.0e$ ；“除皮检测”[技术要求： $\pm 0.5e$ ($0e \leq m \leq 500e$)] 检定结果： $146.9e$ 、[技术要求： $\pm 1.0e$ ($500e$

$<m \leq 2000e$)] 检定结果：596.7e、[技术要求： $\pm 1.5e$ (2000e $<m \leq 10000e$)] 检定结果：/；“重复性”（技术要求：1.0e）检定结果：446.9e。

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25 年 6 月 30 日，当事人更换了新的电子台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基本身份信息；
2. 《检定结果通知书》1 份（证书编号：2025063005423001）及送达回证，证明涉案计量器具检定结论不合格情况及当事人收到涉案计量器具检定结论不合格的情况；
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我局鉴定委托书，证明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的资质及我局委托鉴定的情况；
4.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保管书各 1 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店内涉案计量器具的现场检查情况；
5. 《询问笔录》、涉案电子秤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中使用的经检定不合格的电子秤来源及使用事实；
6. 整改后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

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新商市监罚告〔2025〕14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2）非自动衡器。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四）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不得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属于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

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经检定不合格，当事人明知涉案电子秤存在作弊功能仍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给消费者造成了影响，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备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从重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或者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裁量幅度：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局决定在此幅度内对当事人按从重情形进行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当事人使用的不合格电子秤 1 台；
2. 罚款人民币 18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广中心A栋一楼104室,电话:0731-88920684)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